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6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王振宇教授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陳理誠太平紳士
梁協雄博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

梁曉達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溫潤芬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
鄭玉芳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

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請各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關注樓宇更新大行動於南區推行的進展
(本議題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0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梁曉達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溫潤芬女士
-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物業管理）鄭玉芳女士

5. 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簡述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並詢問有關部門如何為業主提供協助，加快樓宇維修進度，以便能按資助計劃所訂的各項進度要求完成工程。此外，委員亦詢問在計劃結束時，如受資助樓宇仍未完成維修工程，則會如何處理，又區議會可怎樣協助區內的業主。

6. 梁曉達先生回應時表示，區內有 16 幢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已獲「原則上批准」，但目前尚未動工。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協助。例如，現時已完成維修的兩幢第一類別樓宇，原先屬於第二類別，及後在房協的協助下，業主成功自行聘請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他繼而簡介兩個類別的樓宇：第一類別樓宇是指業主主動聘請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而第二類別樓宇是指屋宇署已發出維修令但維修令逾期後業主尚未展開有關工程的樓宇。對於第二類別樓宇，屋宇署會通知業主維修令已逾期，並請業主考慮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的計劃。如業主於收到通知後表示不會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代業主進行有關維修工程，然後在扣除每戶可得的津貼後，向業主收取工程費用的差額。另外，如

業主在收到通知後表示自願進行維修，屋宇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房協跟進。

7. 在第一期第一階段的「更新行動」計劃中，南區共有四幢屬第二類別的樓宇，其中一幢已由屋宇署代為進行維修工程，而有關的維修工程已於 2009 年 11 月完工；餘下三幢樓宇的業主表示願意自行進行維修，屋宇署已將個案轉介房協跟進。在第一期第二階段的更新行動計劃中，南區有五幢樓宇可能會被納入計劃中。如有關業主於維修令期限屆滿前仍未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屋宇署會發信知會業主可考慮參與「更新行動」的計劃。

8. 溫潤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更新行動」會就各項進度要求設定時限，參加的業主必須依循。「優先次序 500」樓宇的業主須於接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兩個月內聘請認可人士，然後於四個月內由該認可人士提交維修工程建議書及工程估價報告，再於六個月內聘請註冊承建商，以及於九個月內聘請工程承辦商和展開工程。考慮到業界未必能於短期內滿足因更新行動所衍生的樓宇維修需求，為緩和市場的價格波動，房協會放緩「優先次序 500」以外目標樓宇的維修進度要求，讓該些業主於四個月內聘請工程顧問，14 個月後才展開工程。

9. 南區有兩幢樓宇已完成維修工程，另外 16 幢合資格的樓宇中，有 11 幢正籌劃聘請工程承建商，其餘五幢正在聘請認可人士。房協會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保持緊密聯繫，盡量為業主提供協助。房協已發出維修工程指引的補充文件，列明須依期提交的各項文件，並會留意認可人士提交的工程建議書或估價是否符合標準。

10.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於更新行動的推行期限後仍未完成維修的樓宇；
- (b) 有委員反映有合資格樓宇的業主表示所遞交的文件多次被退回，希望有關部門能向業主解釋退回文件的原因，以及所聘請的專業工程顧問是否須符合某些條件或限制；
- (c) 有委員查詢，現時申請被拒的法團須隔多久才可再次遞交申請，又房協能否協助法團跟進其申請；

- (d) 有委員表示，屋宇署曾有先例為一些沒有成立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的「單幢樓」進行公眾地方維修。這些樓宇如接獲屋宇署的維修命令，是否須直接向屋宇署申請參加更新行動，而署方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 (e) 有委員詢問，屋宇署向並未成立法團的樓宇發出維修命令後，如部分業主贊成維修，但未能聯絡上所有業主，可如何跟進維修事宜。此外，如民政事務處介入亦未能協助業主組織法團，是否須待維修命令的期限屆滿後才由屋宇署接手維修，然後由業主按業權分攤維修費用；
- (f) 有委員表示，如屋宇署在維修命令的期限過後而仍未有跟進行動，居民會關注署方會否採取特別行動，並詢問維修費用將如何分攤；
- (g) 屋宇署表示有五幢樓宇已獲發維修命令，有委員希望了解這些樓宇的回覆為何；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如工程視察報告不符合標準，屋宇署會否向業主解釋問題出在負責維修工程的公司或是由其他原因導致。

11. 梁曉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屋宇署向沒有法團或互委會的樓宇業主發出維修命令時，會通知有關業主屋宇署聯絡人員的姓名及電話，以便業主有問題時可尋求協助。另外，屋宇署亦會將命令抄送房協，以便房協協助該樓宇的業主成立法團。如樓宇合資格成為「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而維修令期限屆滿後業主仍未依從命令進行維修，署方會視察樓宇，如認為無即時危險，會將樓宇列入第二類別，並發信邀請業主參加「更新行動」的計劃；
- (b) 如業主未能就樓宇維修達成共識，又或未能聯絡部分業主以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須待維修命令期限屆滿後才能接手跟進。然而，署方會監察樓宇的安全狀況，如發現情況危急，會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如屋宇署收到所有業主的書面通知，表示不能自行維修及要求屋宇署代為安排維修，屋宇署會與所有業主確認有關意向後，考慮在維修令到期前代業主進行維修；
- (c) 屋宇署代業主完成維修工程後，被納入「更新行動」計劃的第二類別樓宇，須以公契上訂明的維修份數計算每戶業主所須攤分的工程費用。如有關樓宇沒有公契，或公契沒有訂明維修份數，屋宇署會以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業權份數進行計算；

- (d) 屋宇署會密切跟進所發出的維修令。假若議員發覺有個別樓宇的維修令已屆滿而屋宇署仍未作出跟進，可向署方提供有關樓宇的資料，以便跟進；以及
- (e) 在第二階段的「更新行動」計劃中，屋宇署在巡查南區的樓宇後，發現有五幢樓宇可以符合第二類別樓宇的條件。屋宇署已於 2010 年年初向業主發出維修命令。自發出維修令至今，署方一直未收到有關業主或法團的回覆。如命令逾期後業主仍未進行維修工程，署方會發信知會業主可考慮參加「更新行動」的計劃。

12. 溫潤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房協會跟進直至維修工程完成為止。如工程未符進度要求，房協會酌情考慮延長進定期限。最近有幾幢樓宇已完成九個月的進度要求，如有關大廈已積極籌劃工程，可酌情延期三個月，以便業主有時間聘請承建商，但如三個月後仍未能聘請承建商，房協會因應情況將個案提交督導委員會，以考慮應否繼續准予延長期限至完成維修為止；
- (b) 文件如因不齊備而被退回，通常是提交的工程視察報告或估價報告不符合標準所致。房協會在退回的信件上列明所欠的文件，以便業界認可人士明白退件原因，但法團可能未必了解。為此，房協會定期舉辦講座和座談會，邀請認可人士及法團代表出席，向他們解釋更新行動的要求和所須遞交的文件；
- (c) 房協已邀請有關業主出席於 6 月 10 日假中環房協諮詢中心舉辦的座談會；以及
- (d) 更新行動是一次性的資助計劃，申請期由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09 年 6 月 6 日。目前部分不合資格的樓宇能否重新提出申請，須視乎政府會否推出第二期計劃。在第一期提出申請的 18 幢樓宇中，有兩幢不符資格，其中一幢為工業大廈，另一幢是屋宇署評定為第二類別的樓宇。

13. 主席表示，雖然更新行動已截止申請，但有關計劃仍在進行中，希望該計劃能幫助一些較老舊及沒有法團樓宇的業主。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和袁志光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和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2 時 39 分及 2

時 42 分到達會場。)

(王振宇教授與梁皓鈞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50 分及 3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三： 修訂《食物業條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5/2010 號)**

14. 鄧偉學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修訂條例，並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去年 8 月及本年 5 月去信業界，包括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持證人及街市攤檔承租人，宣傳修訂法例的內容。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七個工作坊及在十個街市舉辦小型展覽，以便業界清楚了解有關修訂規例的內容和保持魚缸水清潔的方法，從而提升食物業魚缸水的質素。此外，署方會在抽取海水的黑點包括鴨脷洲利南道海旁豎立警告牌，並會加強監察和突擊巡查黑點，如發現違規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15. 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業界基本上支持上述法例，但由於現時魚市場排隊輪候海水的時間甚長，因此部份魚商會在利南道抽取海水，他希望在修訂法例實施前，就該些車輛對抽取海水的需​​求。他指業界已提供意見，現正等待署方考慮及回應；
- (b) 修訂的法例將於 8 月 1 日實施，有委員查詢食環署抽查業界所用海水水質的安排；
- (c) 多位委員支持法例所作的修訂，並詢問「避風塘的禁區包括香港仔南及西避風塘」所指的範圍有多大，以及如何劃定禁區的邊界。另外，署方除在利南道海旁豎立告示牌之外，會否再加設圍欄；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該項法例是否列明抽取海水飼養海鮮即屬違法，漁民以海水暫時飼養剛捕獲的海鮮會否違法。另外，在禁區抽取海水作飼養海鮮以外的用途會否違法。

16.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早前在議員及一些業界人士的支持下，署方在 5 月下旬於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舉辦了一次研討會，向在魚統處內批發海鮮的持證人、業界代表及區議員宣傳及介紹新法例的要點，使他們了解修訂規例的內容及提高魚缸水質素的準則；
- (b) 在席上派發的單張印有提高海水質素最佳做法「三部曲」，以供業界參考，內容包括：（1）不在禁區範圍抽取海水；（2）光顧一些有優質海水標誌的海水供應商；以及（3）用海鹽和自來水調配人造海水；
- (c) 除確保水質來源可靠外，抽取海水使用的酒家或魚檔亦須安裝有效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以清除水中的病原體或有毒細菌，並妥善保養及管理系統；
- (d) 在上述研討會上，業界就於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問題提出兩個解決方案：（1）增建海水供應站，以方便業界使用；（2）用水船從非禁區範圍或較遠水域抽取海水，然後運往利南道海旁供應給運魚車使用；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魚統處、地政總署、海事處、運輸署、警務處、南區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在 6 月 7 日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第二項建議。從公眾衛生的角度，該項建議是可行的，因為抽取海水的範圍並非禁區。署方希望透過各部門的相應跟進行動解決有關問題，亦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業界及南區區議員反映各部門對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
- (f) 在禁區內抽取海水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海鮮，即屬違法，但在禁區抽取海水作飼養海鮮以外用途則不會違反有關法例。

17.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自 2004 年起根據有關行政規定及條款管理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並每八星期便到魚檔及活魚批發商的處所巡查一次，抽取魚缸水質樣本檢驗，以確保水質符合法定標準。此外，署方亦採用一套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自去年 8 月 1 日至本年 7 月底，署方已把抽取魚缸水質樣本的頻率增加至每六星期一次，但並無抽取海鮮運輸車上的海水樣本作檢驗；
- (b) 署方在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是否帶有霍亂弧菌；

- (c) 新法例已就各項與「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擬售賣供人食用」相關的食物業運作作出規定。從 8 月 1 日起，在指定的禁區抽取海水以供上述用途即屬違法；
- (d) 有關禁區的範圍是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的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 14 個避風塘之內的任何範圍、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及從海岸線低水位向海伸延 50 米以內的地區；
- (e) 現時利南道海旁是南區唯一的非法抽取海水黑點。署方曾去信有關部門徵詢是否適宜在該處設置圍欄或鐵絲網，以防止非法抽取海水活動。其後，署方得悉利南道碼頭是提供船隻泊岸上落客貨的公眾設施，因此，根據有關的指定用途，以圍欄或鐵絲網圍封有關土地並不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以及
- (f) 漁船或魚排在禁區內飼養活海鮮擬售賣供人食用屬違法行爲。

18.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火金女士、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袁志光先生等八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業界建議在利南道為運魚車供應符合標準的海水，但若有運魚車不自律，載得太滿或超速，則可能會溢出海水，導致道路受損及影響交通安全。海怡半島有很多人士駕車出入，而附近將有一個臨時卸泥口及南港島線工地，因此環境污染頗為嚴重。他認為政府應立例規管有關作業，例如水車在運載海水時必須以器物覆蓋盛水容器，防止海水溢出。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關注業界需要的同時，亦安排適當配套措施，確保鴨脷洲橋道的交通安全及保養得宜；
- (b) 有委員觀察到在香港仔避風塘近利群商場的天橋，不時有一些漁販用手推車運水往魚檔，懷疑該處可能是一個取水黑點，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c) 有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實施新修訂的法例，理由是：（1）有關條例已推遲了一年實施，並已進行宣傳教育，因此對業界的影響應該可以接受；（2）劃為禁區的範圍可以接受；以及（3）若用清潔的海水或人造海水作魚缸水，每月平均開支一般為 3,000 港元，業界應有能力負擔；
- (d) 有業內人士在赤柱卜公碼頭周邊利用小船捕魚，於過程中難免會汲取海水，有委員詢問此舉會否違法；

- (e) 有委員表示，捕撈船隻的漁穫多是海鮮，而這類船隻通常設有生艙放置漁穫，她查詢這會否違法；若屬違法，捕撈業將反對有關法例；
- (f) 有委員詢問，抽取海水作其他用途，例如用於海產加工及清洗，會否違法；
- (g) 多位委員查詢，如何劃定香港仔南避風塘及西避風塘的範圍；
- (h) 有委員表示，業界支持上述法例，亦不會指定須在利南道取海水。他們所要求的，是有關部門提供一個可供海水運輸船泊岸的地點作為緩衝，以紓緩魚市場及漁業界對利南道碼頭停泊位的需求；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運輸海水的經營成本上升，在魚市場內購入的海水每一車約須 100 港元，因此業界會採取措施控制以車輛運輸海水的載量。他又指，現時業界車輛溢出海水的情況並不限於利南道，田灣亦是黑點，希望署方作出檢控。至於漁船進入禁區飼養海鮮的問題，因為漁船上設有魚缸，可以在進入禁區前使用符合衛生標準的海水飼養海鮮以避免違法；以及
- (j) 有委員詢問，如果漁船於禁區 50 米外捕漁，被抽查時發現飼養海鮮所用的水含菌量超標，署方會如何處理。

19.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利南道設置海水供應站的方案，業界的建議是用一艘船到較遠的水域抽取海水，然後停泊在一個碼頭，以供海鮮運輸車汲取，與現時香港仔魚統處的海水供應站情況不同。有委員關注上述建議可能導致海水由運載車溢出，令道路受損。署方一向關注該問題，如發現海鮮運輸車在馬路上溢出海水，會根據《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檢控違例人士。自去年 6 月 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署方共檢控了 36 名人士，而警方亦會基於馬路安全引用相關法例檢控違例人士；
- (b) 署方會跟進香港仔魚市場有人用手推車運載海鮮時溢出海水於公眾地方的問題，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對違法人士提出檢控；
- (c) 卜公碼頭近岸屬指定禁區，如在該處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擬售賣供人食用即屬違法。另外，法例亦規定，魚穫只可在持牌處所售賣，因此，在碼頭附近公眾地方販賣在海邊捕獲的海鮮亦屬違法；

- (d) 在新法例下，捕撈船隻自設生艙存放海水來保存漁穫雖然並不違法，但如果將海鮮運往街市後連帶海水賣給檔戶，若署方抽驗魚缸水質時發現含菌量超標，即屬違法；以及
- (e) 香港仔沿岸由海濱公園至興偉凍倉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北面風之塔公園的中間水域均屬香港仔西避風塘的範圍。以鴨脷洲大橋為分界，由鴨脷洲東面至鴨脷洲海旁道船廠一帶中間的水域地方，屬香港仔南避風塘的範圍。其實位於香港仔與鴨脷洲兩岸之間是一個避風塘，而利南道海旁不在上述避風塘範圍之內，但仍屬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

20. 譚智敏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在卜公碼頭捕魚的漁民，若非特意抽取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不算違法；
- (b) 漁船捕魚時用海水飼養存放在船艙中的魚穫，即使海水可能取自禁區，如非蓄意抽取海水以供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作售賣用途，則不算違法；
- (c) 一些捕漁作業在禁區使用海水作其他用途，例如清洗漁網或魚缸，不算違例。新法例的重點在於規管海水供應及改善飼養活海鮮的水質，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大腸桿菌及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如食物業處所的魚缸水含有霍亂弧菌，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威脅；以及
- (d) 由於署方一向在零售點控制水質，這回應了委員提出若在禁區外取水，而水中含有病菌時會如何處理的問題。署方會控制持牌食肆及零售點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活海鮮的魚缸水質，定期抽取魚缸水樣本化驗。於過去 12 個月，署方抽取了 384 個魚缸水的樣本，當中只有一個超標。署方已檢控有關的負責人，而在其後的抽驗中，再無發現含菌量超標的情況。

21.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在上一屆委員會討論時曾引起很大迴響，委員關注有人利用受污染的海水飼養海鮮，影響市民健康，並特別指出經常有人在利南道非法抽取海水飼養海鮮。委員在會見立法會議員時，亦提出要立例加強監管。有關法例即將生效，各部門正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解釋有關法例對業界的影響。他表示，漁業界人士若對條例有任何疑問，可向食環署查詢。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食環署及警方有關運載海鮮車輛溢出海水的檢控數字，並表示會通過地區管理委員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工作。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 6 月 25 日透過秘書處將有關數據送交委員

參考。)

議程四：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0 號)

22. 主席代表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作出匯報時表示，小組希望透過不同形式及元素推動環保工作，並會於區內加強宣傳環保及衛生的訊息。

(袁志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5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0 號)

23. 主席表示，監察小組將於 6 月 11 日與廠方、環保顧問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到海怡半島就設立空氣質素及噪音監測站事宜作實地視察，希望當區議員抽空出席。

24.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提供數據，以闡釋廠方實施的新改善措施對空氣質素有何實質改善；
- (b) 有委員表示，海怡半島的業主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第八座及第十座設置空氣質素監察儀器，但須再考慮具體的安裝位置，故希望於實地視察後討論有關事宜；
- (c) 嘉隆苑法團不允許於屋苑內設置監測儀器。有委員查詢，如無合適地點，會否改於其他地點設立，或撤回於嘉隆苑設立監測點的要求；
- (d) 有委員反映居民的意見指，混凝土廠排放的沙塵曾隨風吹至香港仔，因此建議監察小組考慮於香港仔設置空氣質素監測儀器；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不合時宜，詢問會否考慮設計一個機制或一套監察及對比標準，並訂立基礎指標，用以比較現時和將來在監測點錄得的空氣質素讀數，從而反映廠

房投產後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讓市民清楚知道廠方採取的改善措施是否收效。

25. 主席解釋，舊混凝土廠並無設立廠外空氣質素監測點，新混凝土廠提出於三個鄰近的屋苑設置監測點，是爲了讓議員及居民了解及監察廠房運作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他表示，如果嘉隆苑居民不贊成於屋苑內設置監測儀器，監察小組會尊重他們的決定，而居民亦可參考華貴邨監測點錄得的數據。有關在香港仔設立空氣質素監測點的建議，主席表示會向監察小組反映。

26. 主席詢問陳耀燴先生，現時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否切合時宜。

27. 陳耀燴先生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數據可預算廠方的新改善措施對空氣質素有何實質改善。在建造廠房前，廠方須根據合約條款採集至少兩星期的基線數據，並在廠房落成和運作後每星期紀錄空氣質素，以比較南區的空氣質素在建廠前後的變化。去年有顧問研究報告指，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須予修訂。署方已諮詢公眾，現正整理各界意見，稍後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並參考歐盟和世界衛生組織的指標訂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28.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在監察小組會議及是次會議上表明立場，而在監察過程中對比不同時期的數據至爲重要。設立空氣質素監測點旨在評估廠房運作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透過比對在建廠前和運作後的空氣質素數據，可反映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和空氣質素是否符合標準，這亦是成立監察小組的精神。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0 號)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部分

2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黃竹坑的水管爆裂問題嚴重，詢問是否維修工程引致水管容易爆裂。她促請署方於維修時多加注意，以免再

有水管爆裂，導致交通擠塞。

30. 黃兆華先生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情況。

31.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最近爆水管事件頻生，希望署方研究水務工程及水管老化兩者的關係。他詢問舊喉管容易出現意外及損毀會否因水務工程所致，並促請署方加強監察。

(會後備註：黃兆華先生已於 6 月 9 日將上述情況轉介水務署跟進。)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成工程進展報告
黃竹坑邨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編號 HK15RN 02&03）

32. 徐遠華先生詢問在上址成為工地前，房屋署會否善用該幅空置用地，例如用作停車場或其他用途。另外，地政總署在收回上述土地後，會否有類似的計劃。

33.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房屋署主要負責清拆有關屋邨，然後將用地交還地政總署。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開放上述用地作其他用途。由於清拆工程已經完成，她請委員考慮將該項目從報告中刪除。

34. 由於房屋署已完成上述工程，不會再有工程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項目從報告中刪除。主席補充說，在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已討論黃竹坑用地的發展，他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在上述發展計劃開始前，前黃竹坑邨用地會否作其他用途。

35.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上述用地會於 2011 年作港鐵公司的工地。在此以前會否作其他用途，須視乎何時收回土地及是否有足夠時間以短期租約形式有效利用該幅土地。署方會考慮實際情況並與鐵路發展組商討後再作回覆。

36. 歐立成先生關注在進行清拆時，房屋署以圍板及石屎鑿圍封上址，令巴士司機駛離黃竹坑巴士站時視線受阻。他詢問署方會否拆走上述圍牆和改用鐵絲網圍繞，以減低危險。

37.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表示，會與工程組研究後再作覆。

38. 徐遠華先生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交跟進文件或於下次會議

交代有關進展。

(會後備註：劉業明先生已於 6 月 11 日，就黃竹坑邨用地短期用途一事回覆徐遠華先生。秘書處已於 7 月 12 日將房屋署就黃竹坑邨圍板問題的補充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華富 (一) 邨 / (二) 邨懸臂式走廊結構維修工程 (工程編號 MS / HW)

3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正在維修的走廊在天氣潮濕時會有滴水情況，因此詢問署方工作人員在維修時有否注意水管底部的滴水問題，並希望署方跟進。

40. 柴文瀚先生詢問，華富邨內是否所有樓宇都需要進行上述維修工程。他表示，各幢樓宇在樓齡、結構和保養用料上不盡相同，而且維修工程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能進行評估，以研究尚未進行工程的樓宇是否都需要進行同樣的維修工程。

41. 鄭鍾婉蘭女士表示，會與工程組研究後再回覆秘書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12 日將有關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議程八： 其他事項

「警務處港島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協辦團體

42. 馬月霞女士 BBS,MH表示，警務處將舉辦「警務處港島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並擬邀請南區區議會作協辦團體。各議員贊成接受有關邀請。

南區水運會 2010 地區團體接力邀請賽

43. 馬月霞女士 BBS,MH表示，南區水運會將於 7 月 18 日舉行，今年特設 2x50 米區議會及四分區接力邀請賽，每隊由兩位隊員及一位後備隊員組成。議員同意派員參加，並決議陳理誠太平紳士及張少強先生擔任正選，朱慶虹先生擔任後備選手。

南區足球隊

42.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南區足球隊於丙組總決賽取得亞軍，並獲香港足球總會提升至乙組資格。她代表區議會感謝陳文俊先生悉心栽培球隊。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檔 19／2010 號）

44.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